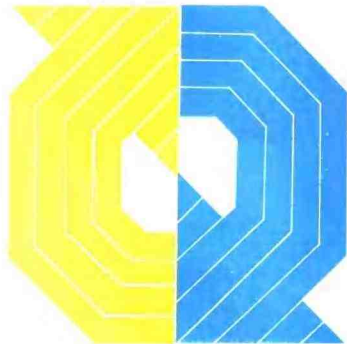


主编 董连胜 高同利



债券与股票交易基础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债券与股票交易基础

主 编 董连胜 高同利
副主编 于 刚 梁德君

X15021



3 0074 1908 2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B 003114



(辽)新登字16号

债券与股票交易基础
Zhaiquan yu Gupiao Jiaoyi Jichu

主编 董连胜 高同利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 116024)

大连海运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5 字数: 240千字

1992年9月 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册

责任编辑: 刘杰

封面设计: 姜严军

责任校对: 齐欣

ISBN 7-5611-0670-X/F·132 定价: 5.70元

前 言

债券、股票，这两个曾经与投机、剥削划等号，被视为产生食利者阶层的土壤而为广大劳动者所仇视的名词，在今天，已成为社会主义的主人们的津津乐道的话题，成为疲软商品市场中最为“短缺”和紧俏的商品之一。

债券、股票，这个赐与崇拜它的人们幸福与不幸的神秘的上帝，随着改革开放的春风，在中国大地刮起强烈的旋风，使多少股市的弄潮儿欲舍不得、欲近无缘。它曾使你财富骤增，也会使你的财富顷刻间化为乌有。这个悲喜剧大师，在人们的心目中，愈发神秘了。其实，当你真正用理性之剑撩开这个神秘上帝的面纱，你就会发现庐山真面目，原来它就是债券、就是股票。它不是天外来客，而是社会化大生产造就的新生儿，是人们为使手中的货币最有效增值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投资方式。本书就是以简明的语言，向你叙述债券、股票的产生、交易与流通，以及管理的全过程，介绍作为债券、股票投资者应具备的基本知识与操作技巧，向你揭示怎样才能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收益的奥秘。使你在光明中清醒地走进获利致富的股市之门，寻求自己的理想，实现自己的追求。

本书作为融知识性、实用性、操作性为一体的专著，在撰写过程中，曾参阅了大量的国内外有关文献资料，鉴此，特

加说明。

本书由董连胜、高同利主编，于刚、栾德君同志任副主编，参与本书撰稿的人员有：董连胜、高同利、于刚、齐庆发、栾德君、马云峰、吴澄坤、谷义、梁峰、刘保林、李慧中、王杰峰、李玉海等。全书由高同利、栾德君总纂定稿。

作 者

1992年6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公司	1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1
一、股份公司的产生	1
二、股份公司发展	3
三、股份公司的类型及特点	4
第二节 股本与股东	8
一、股本的概念	8
二、股本的减少	9
三、股本的增加	11
四、股本的原则	11
五、股东的概念及资格审定	13
六、股东的权力义务	14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设立、合并、解散与清算	16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16
二、股份公司的合并	23
三、股份公司的解散	26
四、股份公司的清算	27
第四节 股份公司的组织管理	30
一、股东大会	30
二、董事会	32
三、监事会	34

四、经理	35
第五节 股份公司的收益分配	37
一、公积金	37
二、股息和红利	38
第二章 证券基础	41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概述	41
一、有价证券的产生及其作用	41
二、有价证券的特性	43
三、证券市场的特征与构成	44
四、证券市场的功能与分类	47
五、证券市场形成条件	49
第二节 债券	50
一、债券特点	50
二、债券的种类	51
三、债券价格与利息率的关系	53
四、债券本金偿还办法	54
第三节 股票	55
一、股票的性质与特征	55
二、股票的分类	57
三、股票价格及价格形式	59
四、股票式样	61
五、股票与债券的区别	62
第三章 证券发行市场	64
第一节 证券发行市场的功能与构成	64
一、证券发行市场的功能和特点	64
二、证券发行市场的构成	64

第二节 债券发行	68
一、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内容	68
二、债券发行程序	69
三、债券发行方式和发行办法	70
四、债券发行数量、种类的决策	77
五、债券发行对象、期限的选择	79
六、利息支付方式及利率的确定	81
第三节 股票发行	83
一、股票发行主体	83
二、股票发行程序	84
三、发行价格	86
四、股票发行方式	88
五、股份公司发售股票说明书实例	91
第四章 证券流通与交易	98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的构成与功能	98
一、证券交易所的作用	98
二、证券交易所的组织	99
三、证券交易所的构成	101
四、证券交易所的功能	104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证券商	108
一、证券经纪人	109
二、证券自营商	110
三、自营经纪人	111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上市与报价	113
一、证券上市的利益	113
二、证券上市的标准	115

三、证券上市的程序	116
四、证券上市的终止	118
五、证券报价	119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程序	120
一、开设帐户	121
二、委托买卖	122
三、具体成交	126
四、清算与交割	127
五、证券过户	130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方式与保证金信用交易	133
一、证券交易方式	133
二、保证金信用交易	139
第六节 场外交易市场与第三市场、第四市场	144
一、场外交易市场	144
二、第三市场	148
三、第四市场	149
第五章 证券投资收益、风险和方法	150
第一节 证券收益	150
一、债券收益	150
二、股票收益	154
第二节 证券交易风险	158
一、证券风险	159
二、证券风险图表	161
三、证券购买风险和交易风险	166
第三节 证券投资方法	167

一、证券投资的一般原则	167
二、证券投资需考虑的主要因素	170
三、证券投资的一般方法	173
四、证券风险防范	176
第六章 股票分析与决策	179
第一节 股票行情分析基础	179
一、股票价格指数	179
二、股票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	180
三、世界主要股票价格指数	182
第二节 股票行情分析	184
一、股价分析	184
二、移动平均线分析	189
三、市场特征分析	196
四、交易所行情图表	197
第三节 会计报表分析	204
一、资产负债表	204
二、损益表	210
三、会计报表分析	212
第四节 经营比率和产品寿命周期分析	214
一、经营比率分析	215
二、产品寿命周期分析	220
第七章 证券管理	224
第一节 证券管理概述	224
一、证券管理的意义	224
二、证券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227
三、证券管理的手段	231

第二节 证券发行管理	236
一、国外证券发行管理	236
二、我国的证券发行管理	241
第三节 证券的评级 (节选)	244
一、评级作用	244
二、证券评级的依据和级别	246
三、证券评级程序	249
四、证券评级标准	251
五、评级报告样本 (节选)	254
第四节 证券交易管理	258
一、国外的证券交易管理	258
二、我国的证券交易管理	262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的管理	264
一、证券交易所的设立	264
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265
第六节 证券商的管理	266
一、证券商的资格与限定	266
二、证券商的行为规范	267
三、证券商行为监督管理	268

附 录

一、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271
二、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	277
三、深圳市有关股票管理的规定	296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细则	303
五、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313
六、股市常用术语	345

第一章 股份公司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一、股份公司的产生

股份公司作为一种社会经济现象，其渊源可追溯到几百年以前。现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完全是由于资本主义近百年来不断发展和不断完善的产物。它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才逐渐演变成今天具有高度组织性和规范化的企业形式。

早在 15 世纪，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地中海沿岸城市的商品贸易不断发达，个体商人在这个时期的社会经济活动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而股份公司的兴起首先是和贸易的兴旺、分散风险的要求相联的，具有明显的家族结社的特点。商人们一般都要将自己的商号传给自己的亲属、子女。当得到祖传家业后可能要分家析产自主经营；也可能共同经营企业，共享盈利，共担风险，从而形成了共同经营的所谓家族营业团体或家族企业。这种家族营业团体，在 14 世纪和 15 世纪，流行于意大利和法国，并作为公司的官府注册登记。15 世纪到 17 世纪，由于生产和经营的需要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股份制度在一些城市得到了一定的发展。超地区的城市商业组织和“独占公司”的发展，为股份公司的产生提供了条件。意

意大利某些城市（如热那亚、威尼斯、米兰等）开始用入股集资的形式兴办和经营跨地区企业，成为欧洲与近东之间的贸易中心。在某些城市出现了邀请公众投资入股的城市商业组织，入股者有商人、王公、廷臣、教授乃至一般城市居民。这种股份经济由自由城邦发起组织，往往由官方进行业务方面监督。股份不得转让，但投资者可以收回投资。它已经开始把筹集的资金应用于经济发展，资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开始初步分离。但是，它与现代意义上的股份经济相差甚远。

16世纪和17世纪活跃在欧洲社会经济舞台上的“股份合资公司”是现代股份公司的开端。16世纪中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和世界航道的开通，国际贸易逐步由地中海转移到大西洋，英格兰成为重要的贸易中心。代表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重商主义出现以后，西欧国家的资产阶级在争夺政治、经济权力的过程中，也采取了一系列重商主义政策和扩张殖民政策。先后以股份合资经营形式组织一批对外贸易为目标的公司，具有垄断特权殖民性质（也称独占公司）。如1553年创立的英国莫斯科尔公司。1600年和1602年英国和荷兰相继成立了东印度贸易公司。他们是世界上较早的，也是当时最大的股份公司。在这种公司里，个人资本作为股份为各人所有；大家共同选举指定的官员来管理公司资产。一旦股东缴足所认购的股金，股东的个人私有财产就与公司财产严格区别开来，股东对于公司债务不再负有无限连带清偿责任。之后，英国第一次确立了公司作为一独立法人的观点。1657年，英国产生了一种较为稳定的股份公司组织，股本趋于长期投资，股份不能退股只能转让，股息定期发放，股票交易市场也已出现，资金所有权和使用权已经真正分

开，至此，现代股份公司就基本形成了。

二、股份公司发展

18世纪，继海外贸易股份公司出现后，随着生产的进一步社会化、商品经济的不断完善，股份公司首先在银行、保险、交通运输及公共事业部门等得到发展。1800年，在美国金融业中已有67个股份银行和保险公司，交通运输业已有219个桥梁和运河公司，制造业已有6家股份公司。1826年，美国根据州银行法令建立了1600家股份公司。英国颁布条例给股份银行予以法律认可，使股份公司在银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1833年，英格兰只33家股份银行，到了1841年已发展到115家，19世纪末，几乎所有的银行都是股份银行。1872年，日本制订国民银行条例，到1879年就设立了153家股份银行，以后，股份公司又扩大到保险业。

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资本主义发展到现代资本主义阶段。股份公司使银行业得到了巨大的发展，股份银行又大大加强了资本聚集，进而更加促进各产业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深入到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已成为现代公司制度的典型形式，并在现代西方国家各产业中占了绝对的统治地位。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金融资本急剧增加，生产大量过剩，资本国际化趋势进一步加强，促使跨国股份公司空前发展。在现代世界经济中，跨国股份公司和其他国际性公司已经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

总之，股份公司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形成和不断发展起来的，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是促进社会发展，加速社会进步的一种较为科学的企业组织形式，是人类联合起

来向大自然抗争的创举。而股份公司作为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并不是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它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产物。

什么是股份公司呢？在我国的法律中，尚无明确规定，按照西方国家的立法惯例，股份公司是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所组成，全部股本（股份资本）分为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组织、登记、成立的营利社团法人。

三、股份公司的类型及特点

股份公司在国际上通行的有五种。即：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现介绍如下：

（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将股东财产划分为若干等额的股份，股权证书采用股票的方式，由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的公司。它是资本主义国家中规模最大、地位最重要的一类公司。其主要特点：

（1）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责任是有限的，仅限于出资数。

（2）公司的账务必须公开，包括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公司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等。

（3）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股票一般是公开发行的。

（4）绝大多数资产所有者与管理者分离。

（5）公司股本大，资金雄厚，规模大，竞争力强，股东人数众多。

（6）股份有限公司是法人。在法律上具有法人的地位，取得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资格。

(7) 股份有限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作为企业经济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不是行政性或事业性的机构。

公司的资本，是公司开展经营业务的物质基础，也是公司对第三人的责任以公司的全部资本为限。公司的资本独立于股东的个人财产而存在，为了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各国公司法一般明确规定：

第一，规定有限公司资本的最低数额，任何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都不得低于法定的金额；

第二，公司的资本总额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载明，非经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不得随便减少公司的资本总额；

第三，不得以公司的资本作为红利分配给股东。

(二) 无限责任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的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其主要特点如下：

1. 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清偿责任，即当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倒闭时，股东要以自己全部财产对公司所负债务负责。

2. 全体股东对债务负有连带责任。所谓连带责任，即若干人对同一债务负有共同承担全部债务的责任。当公司资不抵债时，公司债权人可以向公司的任何股东要求偿还全部债务，当一个或部分股东清偿了全部债务，其他股东就解除了对债权人的责任，偿还全部债务的人，有权向其他股东索取应负担的那部分债务。

3. 股东的出资份额不得随意转让，只有经全体股东同意，才能进行转让或退出公司。

4. 公司的盈亏一般按出资比例分派。

5. 公司的股东直接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每个股东都有执行业务的权利。

6. 公司一般不公开其帐目。公司的经济活动和帐户保密可增加公司的生存能力和竞争能力。

7. 公司的股东出资形式灵活多样。既有现金，也有以其他财产、劳务和信用等出资。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完全融为一体。

(三) 有限责任公司

所谓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法律规定的一定人数的股东所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的公司。其主要特点如下：

1. 公司设立程序较为简便。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可以由一人或几个人（即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发起。在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交足所有股份金额即可成立。

2. 具有非公众性和非公开性。有限责任公司不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资本可不划分等额股份，股东的出资额经协商确定。股东交付股金后，由公司出具股份权利证书（称为股单），不能自由买卖。股单可以转让，但需经公司同意，并在公司登记。

3. 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一般不分离，其帐目可不公开，尤其是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一般不予公开。

4. 股东只负有限责任。即以股东出资为责任界限。

5. 股东人数少，内部组织机构也简单。许多国家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最多人数，而对最低人数没有严格规定，一般两个人以上即可成立公司。英国为 50 人，美国为 30 人，法国为 50 人。